关于北辰区2017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

* 2018年7月31日 在北辰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辰区财政局局长 吴佩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北辰区2017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查（由于我区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可持续，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条件）。

**一、2017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6%。

**全区一般预算收入总量159.79亿元。**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8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8.47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17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亿元、盘活调入资金10.5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67亿元、市体制税收返还收入6.54亿元，减上解市级支出3.92亿元。

**全区支出总量151.66亿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81亿元（本级98.95亿元、镇级7.8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9.0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75亿元（本级30.42亿元、镇级14.33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0.10亿元。

**全年结转结余8.13亿元。其中：区本级6.95亿元、镇级1.18亿元。**

**2、区本级支出决算情况**

**区本级收入总量136.17亿元。**

即全区**收入总量**159.79亿元，减镇级结转结余1.55亿元、镇级调入资金0.30亿元、镇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8亿元、镇级财力9.78亿元。

**区本级支出合计98.8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30亿元，拨付各镇财政补助1.50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八项支出80亿元，占本级支出80.97%，完成调整预算79.5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0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5亿元；

教育支出14.78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1.86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亿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60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2.87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30.55亿元。

**结转结余6.95亿元。**

即区本级收入总量减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42亿元、减安排预算周转金0.1亿元、减本级支出98.80亿元（含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6亿元），加上镇级收入安排的政策扶持及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结转资金0.10亿元。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决算情况**

全区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14亿元（含镇12.41亿元），调至一般预算收入总量41.66亿元（含镇11.9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75亿元（含镇14.33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23亿元（含镇14.76亿元）。

**4、镇级体制结算情况**

区对镇体制结算后，全年镇级收入为9.78亿元，其中：镇级当年收入为9.70亿元，加上年结转的镇担政策扶持及四季度污水处理费0.08亿元。减镇级支出9.68亿元（镇担本级支出1.65亿元、镇级经费8.03亿元），结转下年资金为镇担政策扶持及四季度污水处理费0.10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实现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80亿元，其他基金收入0.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274.8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38.67亿元。**即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1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9.10亿元（本级8.69亿元、镇级0.41亿元）、加盘活调入资金1.63亿元、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68亿元，减按规定调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76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1.9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27.23亿元（本级26.82亿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20亿元和基金支出6.82亿元；镇级0.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86.49%。主要用于“95平方”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机构、体育等公益项目建设及政府债券利息等（土地整理成本支出24.55亿元、基础设施建设1.17亿元）。置换存量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6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6.76亿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2017年市对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7.0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0.17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0.21亿元，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6.66亿元（95平方净收益16.02亿元、农口专项等0.64亿元）。截止目前已拨付资金21.42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惠农补贴、95平方城市改革管理试点区净收益返还等专项资金。受项目进度影响，年末市级补助结转结余5.62亿元。

**区对镇转移支付资金情况。**2017年区对镇补助支出1.50亿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及退伍军人生活补贴、村干部在职工作报酬和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即双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等。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26亿元，置换存量专项债券4.68亿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5.23亿元、95平方基础设施建设0.77亿元，土地整理储备20亿元。截至2017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03.79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39.21亿元，专项债务64.58亿元。

**二、财政重点支出和政策落实情况**

2017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意见，加大对基本民生、高质量发展、城中村改造、95平方土地整理、生态环保重点领域保障力度，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实施20项民心工程。全区民生支出81.65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76.44%。优先保障并着力加大教育投入，拨付资金14.82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学生免收学杂费政策和生均比经费保障机制，解决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新疆班学生生活补贴，落实职教、普惠性民办幼教奖补资金，安排光华北辰学校建设，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实力。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障支出13.47亿元。为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全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财政贴息810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由年人均730元提高到8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年人均50元提高到60元；进一步完善救助保障制度，提高低保标准，实施了残疾儿童送教上门补贴等五项提标扩面帮扶政策。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拨付资金3.75亿元，用于中医院、北辰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和北辰医院科研楼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医疗设施及服务水平持续增强。积极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拨付资金2.12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新建日照中心4个，推动6街9个老年日照中心的社会化运营。拨付启动资金1.34亿元，实施环外供热改燃并网，落实供暖期延长增加的供热补贴、散煤清洁化治理、清洁取暖环外居民拆迁腾迁补贴、煤改电居民谷电补贴等。开展中心城区20个老旧小区及远年住房安全整治工作，拨付资金3600万元。

**（二）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取消或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5个(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配套费、人防工程使用费、房屋转让手续费、卫生防疫防治收费)，调整或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个（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积极稳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不断扩展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

提升经济发展，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拨付资金2.07亿元（区本级0.91亿元、争取中央和市级扶持资金1.16亿元），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新型智能绿色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及民营经济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向高端专业化发展。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北辰楼宇经济发展中心建设，兑现星级楼宇奖励、鼓励扩大外贸规模政策，发展壮大服务外包园区及境外产业园区建设等。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拨付专项资金完成江天重工100万吨炼钢去产能任务。

**（三）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优化环境发展**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投入14.23亿元用于城中村改造，投入5.68亿元用于95平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科峰路等5条重点道路建成通车，交通路网建设有效提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全年置换政府债券4.6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0亿元，用于支持开发区建设及95平方试点土地整理。投入资金1.05亿元用于重点绿化造林等。加大市容环保综合整治力度，投入资金4.95亿元，启动“迎全运”商业大学场馆周边整治，辰盛路、大桂道及京津公路两侧立面整修工程等。加强环境治理，设置专项资金0.55亿元，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查突出问题整改。加大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等拨付资金3.08亿元。

**三、坚持依法理财，扎实做好财政工作**

全区上下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虽然财政预算管理等工作取得新进展，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公共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各单位预算、政府采购等财经法律意识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率不高，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财政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提高。

**（一）推进改革，完善财政制度**

印发《关于对区与镇街开发区现行财税体制的调整方案》（津辰党发〔2017〕11号），加大公共财政支出向镇街开发区的倾斜力度，将村级防疫员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水库占地补偿费全部上划为区级支出，低保、抚恤2016年支出的70%部分为基数上划为区级支出。镇街开发区财力增长11.82%。继续落实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机制，年内持续清理盘活各类资金10.58亿元，统筹用于重大民生增支项目。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2017年预算公开事项的通知》，统一公开网站、报表格式，明确公开要求，建立公开反馈机制。全区70家一级预算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方便人大代表和社会监督。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197家预算单位集中统一财务核算、重点八项公务支出网络系统改造，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核算事项，充分发挥网络统计直报优势。继续落实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绩效导向，推动提升财政支出效能。继续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试点范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将环保、水生态治理、道路基础设施等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试点范围，涉及项目25个、预算资金14.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倍，其中：13家单位自评项目13个、涉及资金0.88亿元，财政局评价项目12个、涉及资金13.46亿元。

**（三）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预算约束，动态监控八项重点公务支出，2017年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3万元，我区“三公”经费下降23.02%（剔除购置执法用车617万元，一次性因素）。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1785项，预算资金7.37亿元，实际支出7亿元，节约资金0.37亿元，节约率5.02%。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力度，累计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270个，报审造价26.83亿元，审核造价21.30亿元，节约资金5.53亿元，节约率20.62%。印发《天津市北辰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强化账户管理，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撤消财政专户7个；加强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账户审批程序，新增补办167个账户。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落实六部委财预50号、87号文件规范地方举债融资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借、谁偿还”原则，采取提前偿还、撤销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函件、修改合同协议等方式，对不规范的举债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及整改。制定《北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北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台账，确保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北辰财政圆满完成2017年各项任务，财政运行总体良好。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总要求，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宜居美丽新北辰而努力奋斗！

附表

表一：北辰区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二：北辰区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执行情况表

表三：北辰区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执行情况表-区本级

表四：北辰区2017年基本、项目、街道园区支出决算执行情况表-区本级

表五：北辰区2017年镇级财力支出决算执行情况表

表六：2017年市对北辰区税收返还和一般转移支付决算执行情况表

表七：北辰区2017年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表

表八：北辰区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本级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表九：北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十：北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十一：北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表-区本级

表十二：2017年市对北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北辰区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表

表十四：北辰区2017年政府债务情况表